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8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慧通469号收益凭证(以下简称“财慧通469号”)、华泰证券聚益第20818号(中证500)收益凭证(以下简称“华泰聚益20818号”)
- 委托理财期限:29天、5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0-034、2020-04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2元,共计募集资金53,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600万元(其中不含税发行费1,509.43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90.57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5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360.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730.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6号)。

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2,140.24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与财通证券签署了《财慧通469号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财通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财慧通469号	1,500	3.1%	3.6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天	本金保障型	无	3.1%	不适用	否

2、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与华泰证券签署了《聚益第20818号(中证500)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818号	2,300	1.3%或3%或4%	4.59或10.59或14.1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7天	本金保障型	无	1.3%或3%或4%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中心事前进行委托理财方案筹划与风险评估,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过程编制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内审部负责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参与投资的相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参与投资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委托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一: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财慧通469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29天
认购金额	1,500万元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	2020年12月29日
起始日	2020年12月30日
到期日	2021年0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
投资收益率	3.1%(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2、产品二: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818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57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56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认购金额	2,300万元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	2020年12月29日
起息日	2020年12月30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观察日	2020年12月30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初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初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建仓日。
期末观察日	2021年02月23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期末观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期末观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
计息结束日	同期末观察日
到期日	2021年02月24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挂钩标的	中证小盘500指数(000905.SH)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
收益率	1.3%或3%或4%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75%,则到期终止收益率=1.3%;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75%且小于116%,则到期终止收益率=3%;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116%,则到期终止收益率=4%。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财通证券、华泰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3,800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财通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10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6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05,954,127.40	2,813,575,732.38
负债总额	657,708,130.25	1,413,822,799.98
归母净资产	1,235,749,558.05	1,380,824,484.3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98,034,336.58	218,254,306.70

注: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460,553,071.71元,此次委托理财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25%,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0-034、2020-04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机构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湖州银行	5,000.00	5,000.00	71.92	0.00
2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2,500.00	2,500.00	24.31	0.00
3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1,000.00	1,000.00	5.52	0.00
4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1,500.00	1,500.00	14.21	0.00
5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00.00	200.00	1.74	0.00
6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	2,500.00	2,500.00	14.44	0.00
7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	1,500.00	1,500.00	12.34	0.00
8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5,200.00	5,200.00	42.70	0.00
9	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	1,500.00	1,500.00	8.52	0.00
10	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	1,500.00	1,500.00	3.93	0.00
11	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	500.00	500.00	1.31	0.00
12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11.02	0.00
13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5,300.00	5,300.00	15.53	0.00
14	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	1,400.00	1,400.00	3.45	0.00
15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4,000.00	4,000.00	3.78	0.00
16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1,500.00	1,500.00	3.40	0.00
17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2,300.00	2,300.00	2.17	0.00
18	定期存款	工商银行	3,000.00	0.00	0.00	3,000.00
19	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	4,000.00	0.00	0.00	4,000.00
20	收益凭证	财通证券	1,500.00			1,500.00
21	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	2,300.00			2,300.00
合计			53,200.00	42,400.00	240.29	10,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2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6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内容的实施主体由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待核准,以下简称“东莞南亚”),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实施方式由自有产权房变更为租赁房产;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500万元;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涉及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6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1,036.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2,428.0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07.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3,069.00	80,100.00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1,915.00	11,900.00
合 计	94,984.00	92,000.00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原因

为进一步贴近市场、贴近客户,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成效,增强研发产品技术服务的时效性,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公司拟将原“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将其中部分研发测试项目由东莞南亚租赁房产实施。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情况

1、变更前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情况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自有产权房	11900

2、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情况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	自有产权房	9400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待核准)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

除上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发生变化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本次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东莞南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100%

注: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鉴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内容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东莞南亚,故以“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 万元,向东莞南亚增资以实施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东莞南亚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增资完成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部分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并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能有效增强研发产品技术服务的时效性,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系对募投项目实施予以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南亚新材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系对募投项目实施予以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15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5日

至2021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9	南亚新材	202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月13日9:00-11:30,13:00-16:00之前,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1月13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158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委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月13日16: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人:张柳、郑小芳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63,121,34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54%。

2、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6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概况

1、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总数及上市日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97号”《关于核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周利飞等6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发行对象”)合计发行80,893,681股普通股股票购买北京麟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该等对价股份已于2018年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当前股份总数及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当时总股本616,883,6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该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8年5月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当时总股本1,048,702,25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该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8年9月实施完毕。

公司当前股份总数为1,782,793,836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毕后,发行对象获配的派生股份合计为152,889,055股,合计持股为233,782,736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为63,121,343股,尚未解除的股份数为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发行对象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发行对象	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及如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暂停转让权益的承诺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山东矿机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	1、本人合法持有麟游互动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情形,同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相关股权登记至山东矿机名下。 2、本人持有的麟游互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类似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麟游互动股权之情形。 3、本人已经依法对麟游互动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4、本人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具有不可撤销之效力。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	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关于合规情况的承诺	本人及麟游互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因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	周利飞承诺,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4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累计解锁7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累计解锁100%。 廖鹏承诺,(1)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如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在不足12个月情况的,则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64%、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累计解锁100%。(2)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如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均已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4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累计解锁7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累计解锁100%。 潘悦然承诺,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李瑛承诺,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4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累计解锁7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累计解锁100%。 杜川承诺,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4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累计解锁7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累计解锁100%。 欧阳志羽承诺,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4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累计解锁7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累计解锁10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山东矿机的主要股东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山东矿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山东矿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山东矿机产品的业务活动。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矿机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山东矿机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山东矿机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山东矿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山东矿机进行交易而给山东矿机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除潘悦然外的全体发行对象	关于麟游互动2017-2019年业绩承诺	承诺麟游互动2017年-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